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 2017-07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昌行")和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赣州鑫域")的通知,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办理了股票质押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票质押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1、北京德昌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174,387股股份和8,258,946股股份于2017年7月13日和7月14日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13日和2017年7月14日,拟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7月13日和2018年7月14日。

2、2017年7月13日,赣州鑫域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于2016年7月14日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000,000股的购回交易日由2017年的7月14日延期至2017年10月16日,并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德昌行持有公司股份26,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累计质押股份26,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赣州鑫域持有公司股份59,018,3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8%。累计质押股份59,018,3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8%。北京德昌行、赣州鑫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玲玲女士、王春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634,9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5%,累计质押股份132,634,9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5%。

(二)、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1、股票质押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目的

北京德昌行、赣州鑫域本次股份质押用于其资金周转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北京德昌行、赣州鑫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可能引发的风险: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

以上风险引发时,北京德昌行、赣州鑫域将采取提前还款、归还一部分股票质押贷款等方式保持履约保障比例,防止股票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17-032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修正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2017年4月28日公告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3,195.94万元至16,494.93万元,变动幅度为20%至5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5%至-20%	盈利:10,996.62万元
	盈利:7,147.80万元至8,797.3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2017年1-6月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系:1、盐改初期,食盐市场不稳定,上半年食用盐销量比去年同期增长约30%,但品种结构调整未达预期,食盐价格稳中有降,产品毛利率低于预期,毛利额基本与去年同期持平;同时,公司把食用盐作为快消品组织生产及营销,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分别比去年同期增加约1,000万元、3,000万元,从而影响净利润;2、公司复合肥产品销量虽然比去年同期增长约4%,但是增量未达到一季度末公司对二季度复合肥销量的预测,二季度复合肥收入及净利润低于一季度末的预测;3、为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公司二季度主动处置报废了一批小锅炉及配套设施,增加营业外支出约1,110.43万元,从而影响净利润。

上述原因导致公司2017年上半年业绩不及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7-080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5日和2017年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通过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参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转让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租赁")40%股权项目的摘牌、竞价,由五矿资本控股以现金购买外贸租赁4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2017年7月14日,外贸租赁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核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银监复[2017]198号),批复内容如下:

1、同意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承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的你公司40%的股权。

2、你公司应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完成上述股权变更事宜。

3、你公司应督促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按照承诺在本批复印发之日起18个月内,为你公司引入一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股东,否则监管部门将对你公司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暨重大资产购买项目有关的后续实施事项,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 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7—027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9624万元—95089万元	盈利:1093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20%—-7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844元—0.3018元	盈利0.0347元

注: "万元"、"元"均指人民币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益于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影响,报告期煤炭市场形势较好,公司主要煤炭产品价格同比涨幅较大,同时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调整营销策略,使公司盈利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7-03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拟以本公司为平台,筹划并推进开展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的重大事项,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次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5日起停牌。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6日起继续停牌20天至2017年5月15日。经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6日起继续停牌2个月。上述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4月6日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时2017-010)、于2017年4月12日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时2017-012)、于2017年4月19日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时2017-014)、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时2017-018)、于2017年5月4日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时2017-021)、于2017年5月11日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时2017-024)以及于2017年5月16日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时2017-025)。

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混合所有制改革要求,公司正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各项工作。2016年10月10日,本公司发布公告表示,联通集团正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关于混改试点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相关政策精神,研究和讨论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此后,联通集团报送了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方案,并于近日获得了国家发改委的批复。因涉及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的重大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投资者名单、定价、投资金额、所占股比等,仍需按照要求上报相关部委认可后方可实施。由于涉及事项较多,审批所需时间较长,因此,本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7月17日之前完成相关方案的信息披露。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7日起继续停牌1个月。

本次延期复牌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时2017-031)。本公司已于同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召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上述延期复牌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正在抓紧就本次重大事项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与咨询,积极推进相关审批工作。本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尽量缩短停牌时间。股票继续停牌期间,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披露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本公司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17-03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以通信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出席人数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发布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7日起继续停牌1个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时2017-032)。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该次股东大会。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时2017-033)。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50证券简称:中国联通公告编号:2017-03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7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7月31日上午10点整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中国联通大厦A座20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7月31日至2017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 www.chinaunicom-a.com发布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时 2017-03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时 2017-032)。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如有股东将参与本议案涉及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参与认购的股东应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0	中国联通	2017/7/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委托范围。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 2017 年 7 月26 日之前填妥本公告的附件 2,以电子邮件或邮寄送达方式登记。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件地址:ir@chinaunicom.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B座20层董事会办公室收(请在信封上注明"会议登记"字样),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59179 及 021-61585178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详阅会议登记方法,携带相关凭证资料出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聘请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附件 1: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函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登记参加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号:

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2017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7-048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0日15:00至2017年7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参与投资建设杭绍台铁路PPP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提升公司PPP 业务市场竞争力,推动业务战略升级,公司同意参与投资建设杭绍台铁路PPP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412亿元,其中社会投资人占51%,公司占社会投资人的比例为25%。

杭绍台铁路从杭州东站出发,经绍兴北站、东关站、三界站、嵊州新昌站、天台站、临海站、台州中心站及温岭站,全程共9个站点,全长269公里,其中新建正线北接杭甬高铁,从绍兴北站引出,共224公里,线路速度目标值350km/h。

本项目采用BOOT(建设–所有—运营—移交)模式运作,由项目公司全权负责杭绍台铁路的投资、融资、建造、运营和维护,期满后无偿移交省政府或者省政府指定机构。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参与投资建设杭绍台铁路PPP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1楼 投资证券部。

4、通讯联系:

(1)电话:021-64081888-1021 传真:021-54976008

通讯地址: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1楼 投资证券部

邮政编码:2002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062,投票简称:"宏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7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 2017年7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参与投资建设杭绍台铁路PPP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公告编号:2017-04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7年第二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新签合同		新中标未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合同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施工项目	26	131,424	1	127,155	75	1,450,497
PPP项目	0	0	2	237,500	3	228,372
合计	26	131,424	3	364,655	78	1,678,869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今年建筑业新中标工程802,881万元,同比上年增长73%。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7-019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7月7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7月14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康宝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如下人员担任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康宝华(主席)、张广宁(委员)、哈刚(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吴粒(主席、会计专业人士)、张楠(委员)、哈刚(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哈刚(主席)、闫凌宇(委员)、吴粒(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广宁(主席)、闫凌宇(委员)、吴粒(委员)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闫凌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谷云松先生、丛峻先生、隋文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康宝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推荐决定聘任隋文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隋文涛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

邮政编码:110027

电话号码:024-25162751

传真号码:024-25162732

电子信箱:suiwt@bltcn.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靳翎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康宝华先生提名,决定聘任李洞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李洞宇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

邮政编码:110027

电话号码:024-25162732

传真号码:024-25162732

电子信箱:lidongyu@bltcn.cn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人员简历

一、董事长简历

1、康宝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6月出生,1970年9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现为辽宁省商会副主席。康宝华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于1970年9月至1973年12月在沈阳6941机械厂工作;1973年12月至1989年6月在沈阳飞机制造厂工作;1989年6月至1992年11月任沈阳强风集团公司董事长;1992年11月至今任沈阳远大铝集团有限公司业董事长;2001年9月创立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公司设立至2005年10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康宝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36,556,066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3,88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二、总经理简历

1、闫凌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2月出生于辽宁省康平县,上海交通大学机械系毕业,工学硕士。2007年4月,就职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担任风力发电事业部主任工程师,负责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2009年起任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1月担任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担任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公司总经理。承担过国家重大专项子课题AP1000核主泵变频器、CAP1400核主泵变频器的开发等工作;荣获过沈阳市五一劳动奖章和铁西区劳动模范等荣誉。

闫凌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谷云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1998年9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谷云松先生于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在沈阳航空工业学院学习;1998年9月至2000年8月,先后在沈阳房天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东芝电梯公司担任设计员职务;2000年9月进入沈阳远大集团工作;2001年9月进入沈阳博林特电梯公司工作;历任设计员、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技术研究院院长等职务。先后主持开发的重载公交型扶梯及卓·悦系列电梯,获得辽宁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和三等奖等荣誉。现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技术总监、副总经理。

谷云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240股,通过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73,440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2、丛峻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5月出生,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经济学学士,2002年获得英国比德福德郡大学Universit Of Bedfordshire,硕士市场营销管理专业,1997年7月-2000年7月任沈阳天信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市场营销管理部部长;2002年9月-2003年7月任英国伯明翰市政府SellyOak地区民政办公室行政助理;2003年12月至今曾任公司国际贸易部销售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副总经理。

丛峻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74,200股。通过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44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3、隋文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1月起在公司证券部任职,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隋文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280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4、张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10日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任职情况如下:1992年8月—2002年3月在沈阳东基集团工具制造厂历任:会计、经营部部长;2002年3月—2003年3月在沈阳嘉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任:会计、财务部部长;2003年3月—2013年3月在本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3年3月-2015年5月任公司审计负责人,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5,700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隋文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1月起在公司证券部任职,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隋文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280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2、李洞宇先生

李洞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5月出生,毕业于东北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先后任职于国能集团、东方宝龙、三一重装,2013年1月起就职公司证券部,历任信息披露专员、投资者关系专员,现担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职务。李洞宇先生于2013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洞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五、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靳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1月出生于辽宁省沈阳市,沈阳大学工业会计专业毕业。1997年2月,就职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1年1月起任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3年6月至今任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总监。

靳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7-020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下午16:30点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7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陈光伟、靳翎段文岩、职工代表监事赵明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光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监事会逐项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一致同意选举陈光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15日

附件:

1、陈光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毕业于沈阳有色冶金机械总厂职工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沈阳有色冶金机械总厂、沈阳铝材厂、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2002年加入本公司,曾任计划调度中心部长、总计划、生产厂长,副总经理,现任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光伟先生通过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1,000,000股份,直接持股1,627,704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7-021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4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3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侯连君先生

6、表决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84,515,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0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84,515,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0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1.01选举康宝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84,515,360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0,80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2选举闫凌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84,515,360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0,80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3选举张楠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84,515,360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0,80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4选举李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84,515,360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0,80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5选举张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84,515,360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0,80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6选举郑艳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84,515,360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0,80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2.01选举张广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84,515,360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0,80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选举哈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84,515,360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0,80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3选举吴粒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84,515,360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0,80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光伟先生、靳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赵明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陈光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384,515,360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0,80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02选举靳翎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384,515,360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0,80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515,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